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
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标的公司 Silverac Stella（Cayman）Limited 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前，姚力军持有公司 61,832,716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27%，是公司第一大股东。此外，姚力军通过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控制公司 14,688,152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71%，因此其实际可支配的公司股份为 76,520,8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.98%，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最近 60 个月内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姚力军仍将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5 日